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2次會議報告

賦稅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之辦理情形

報告人：吳科長惠琦

大綱

壹 前言

貳 近1年增(修)訂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參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統計分析

肆 合作事業及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辦理情形

伍 遺產及贈與稅之性別統計分析

陸 結語

壹、前言

- 隨著時代變遷，性別平等逐漸成為各界關注議題，為與國際接軌，我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將行政院重大中長程計畫與法案修訂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議題融入各部會施政政策，建構性別友善之政策內涵。
- 本署業務涉及稅法之研擬與修正，影響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甚鉅，爰擇定近1年之性別影響評估及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進行報告。

貳、近1年增(修)訂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項次	案　　由	評 估 結 果 摘 要	評估結果與性別關聯（有關/無關）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配合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為建立個人CFC制度，以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及提升國家稅收爰予修法。檢核結果為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亦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無關
2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保障弱勢族群平等權益，保障女性納稅義務人勞動尊嚴及提高參與勞動經濟市場意願，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對女性納稅義務人可適度降低其家庭壓力。	**有關**
3	菸酒稅法第7條、第20條、第20條之1修正案	基於以價制量，維護國民健康，並支應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適度調高各類菸品稅額，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元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1,590元，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亦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無關

貳、近1年增(修)訂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項次	案　　由	評 估 結 果 摘 要	評估結果與性別關聯（有關/無關）
4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案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可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爰予修法。檢核結果為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亦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無關
5	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案	就國際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之交換、蒐集資訊及提供予締約他方之方式、未盡協力義務或盡職審查義務之處罰等規範，執行對象尚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差異而有不同結果。	無關
6	所得稅法第112條修正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修正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60條修正案、菸酒稅法第18條、第23條修正案及貨物稅條例第31條修正案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落實公平合理課稅，保障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亦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無關

貳、近1年增(修)訂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項次	案　由	評估結果摘要	評估結果與性別關聯（有關/無關）
7	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12條之6修正案	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尚不因執行方式、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	無關
8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明確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依據，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依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所做性別統計資料完整，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影響。	無關
9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身心障礙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所得稅負擔，以「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及「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為三大主軸，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有關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部分修正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定期檢討各類弱勢人口之所得稅扣除額，以達公平及回應CEDAW所主張母性關懷之要求，值得肯定。	**有關**

參、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統計分析

自103年1月1日起，
增加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規定

減輕租稅負擔(可支配所得增加)
落實婚姻狀況之賦稅平等



課稅年度	採「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妻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合併計稅」方式申報者			採「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夫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合併計稅」方式申報者		
	採用戶數	家戶總所得	可支配所得增加數	採用戶數	家戶總所得	可支配所得增加數
103	10萬戶	3,089億元	29億元	25萬戶	6,981億元	56億元
104	9.6萬戶	2,196億元	25億元	24萬戶	6,091億元	53億元
105	10萬戶	2,595億元	28億元	25萬戶	6,790億元	58億元

肆、合作事業及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辦理情形

法規鬆綁(財政部106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10500736790號令)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4規定者，免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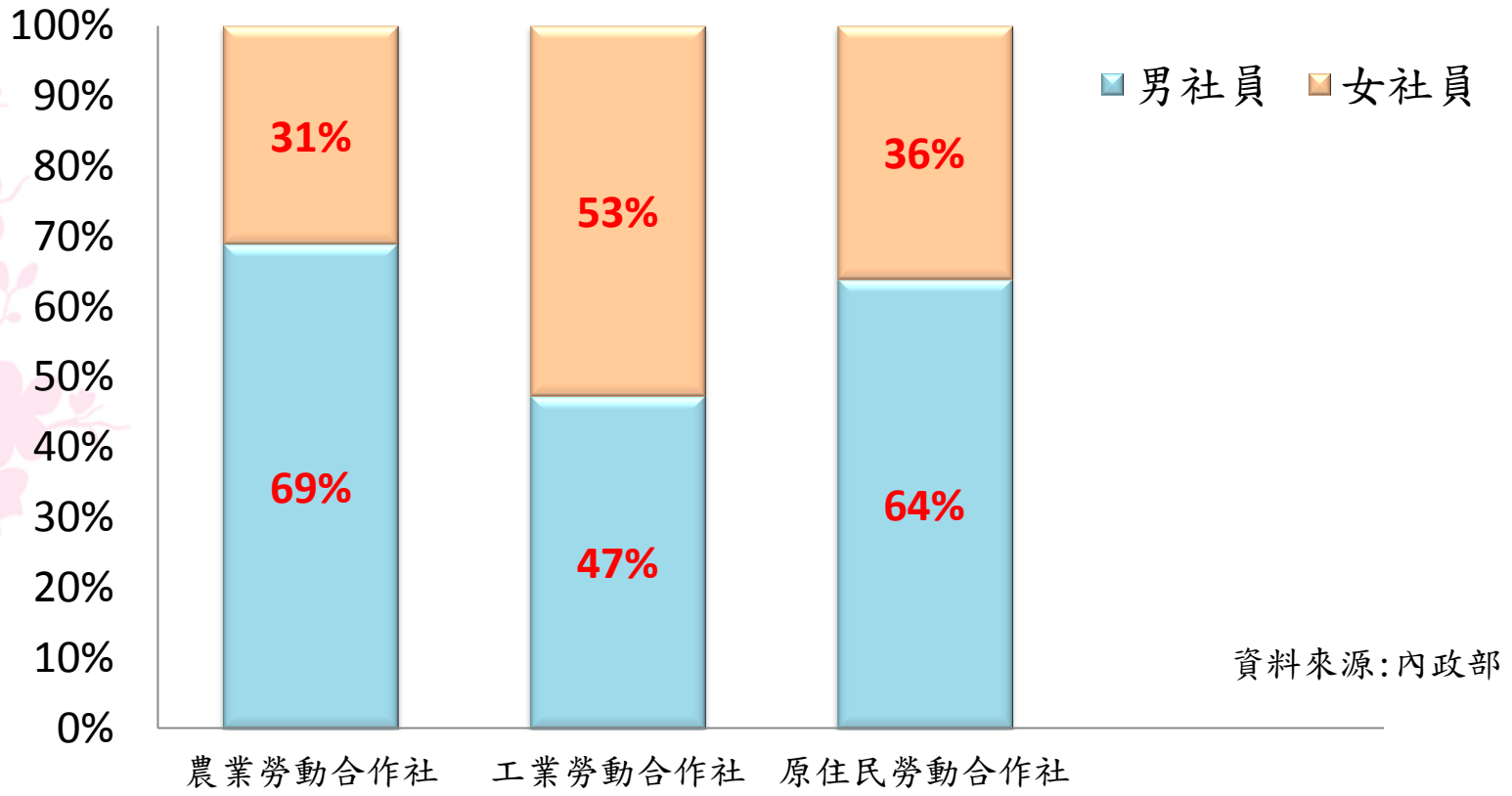
受惠對象

1. 前開令釋係針對符合要件之營業人(勞動合作社)所作成之免稅規定，與社員性別無涉。
2. 受惠社員數如下表(106年勞動合作社統計表)

類　別	社數	男社員	女社員	個人社員合計數
農業勞動合作社	15	828	374	1,202
工業勞動合作社	154	3,658	4,072	7,730
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184	4,018	2,269	6,287
合計	353	8,504	6,715	15,219

肆、合作事業及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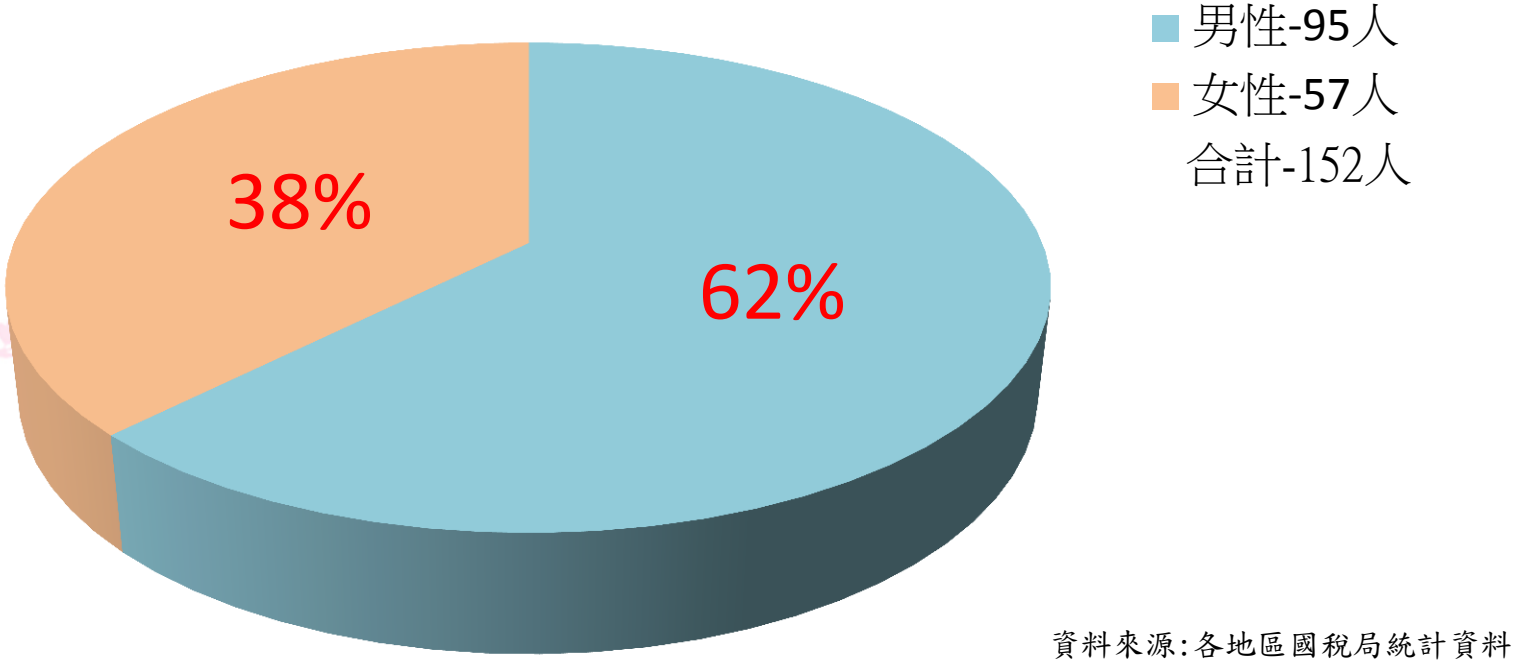
–合作事業及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受惠人員性別比率



在合作事業及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受惠人員性別比率上仍以男社員為多，但在**工業勞動合作社女社員受惠比率大於男社員**。

肆、合作事業及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辦理情形

－營業中勞動合作社負責人依各地區國稅局統計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各地區國稅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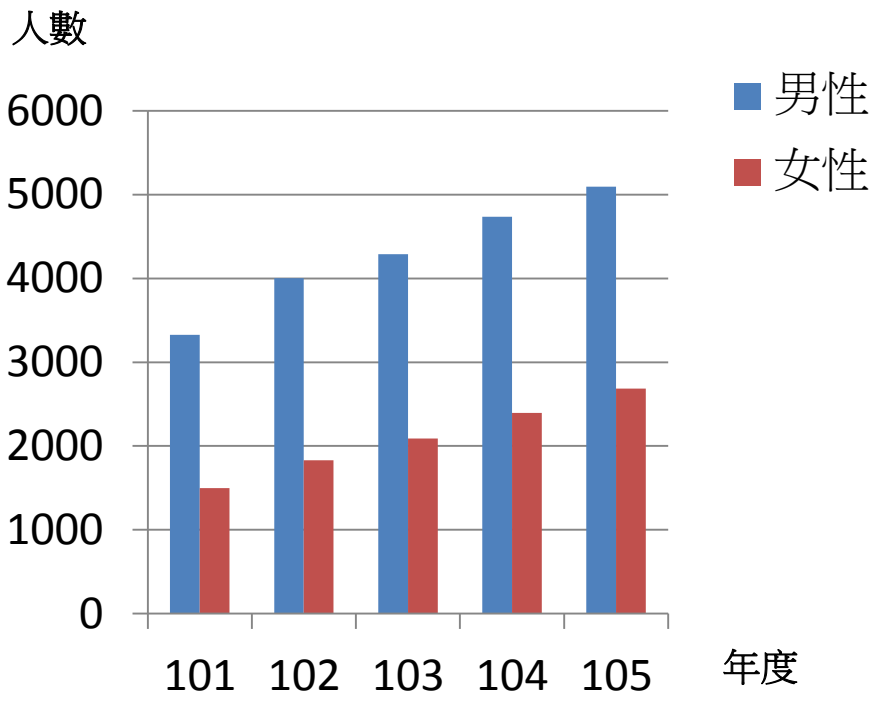
營業中勞動合作社男性負責人比率約62%，顯示目前勞動合作社負責人仍以男性為主。

伍、遺產及贈與稅之性別統計分析

遺產稅實徵概況－按被繼承人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101	4,824	3,326	1,498	31.1%
102	5,834	4,003	1,831	31.4%
103	6,380	4,290	2,090	32.8%
104	7,131	4,735	2,396	33.6%
105	7,779	5,095	2,684	34.5%



遺產稅實徵案件**被繼承人女性比例由31.1%逐年升高至34.5%**，顯示女性在生前財產獨立自主比例已逐漸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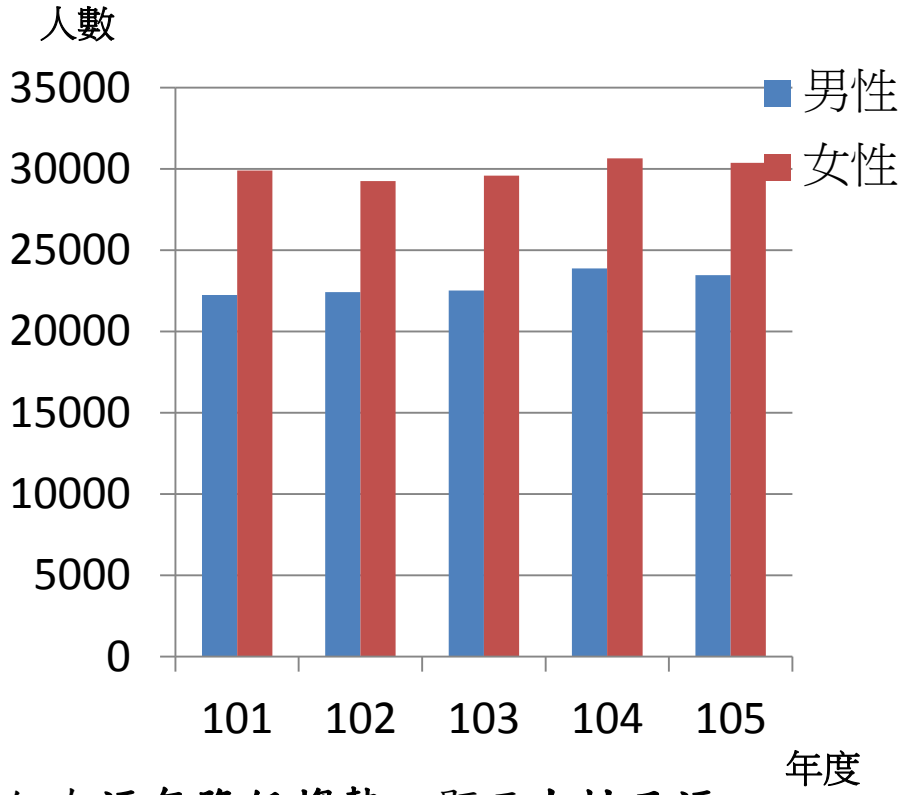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105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以下各頁同）

伍、遺產及贈與稅之性別統計分析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101	52,141	22,249	29,892	57.3%
102	51,682	22,425	29,257	56.6%
103	52,120	22,526	29,594	56.7%
104	54,520	23,873	30,647	56.2%
105	53,838	23,459	30,379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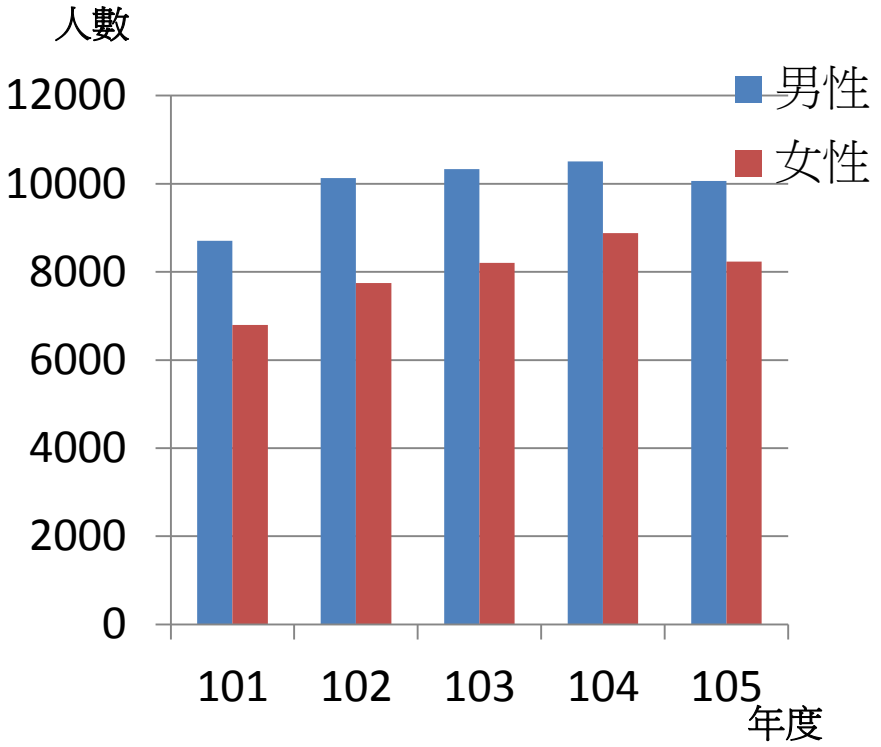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女性**比例雖仍高過五成，但有**逐年降低趨勢**，顯示**女性已逐漸重視自己在遺產繼承上之權利。**

伍、遺產及贈與稅之性別統計分析

贈與稅申報概況－按贈與人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101	15,500	8,706	6,794	43.8%
102	17,875	10,127	7,748	43.3%
103	18,539	10,333	8,206	44.3%
104	19,384	10,503	8,881	45.8%
105	18,299	10,063	8,236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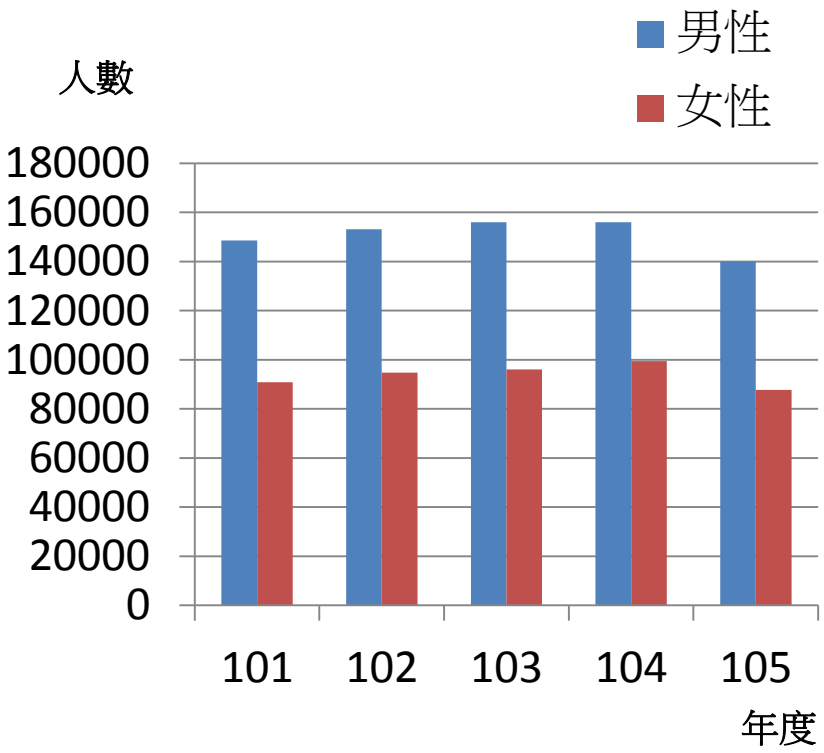
贈與稅女性贈與人比例由43.8%提高到45%，顯示女性國人在財富分配自主權上有逐年提高的趨勢。

伍、遺產及贈與稅之性別統計分析

國人贈與受贈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101	239,500	148,633	90,867	37.9%
102	247,890	153,099	94,791	38.2%
103	252,064	155,971	96,093	38.1%
104	255,587	156,070	99,517	38.9%
105	227,646	139,933	87,713	38.5%



贈與稅受贈人為女性之比例由37.9%提高至38.5%，顯示國人已逐漸打破過去將財富贈與男性之習慣。

陸、結語

- 租稅本身具中立性，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惟為免租稅課徵之結果，造成性別歧視，有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落實。
- 本署業務涉及稅法之研擬與修正，影響納稅義務人權利甚鉅，未來將持續精進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俾符合性別主流化，消弭性別歧視。
- 賡續配合辦理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俾利未來政策制定參考。

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

